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三) 五七八○○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1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6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3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益（損）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13,409,415		\$ 7,007,2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6,860</u>		<u>53,049</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13,362,555	100	6,954,1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u>10,785,686</u>	<u>81</u>	<u>7,400,792</u>	<u>107</u>
5910 銷貨毛利（損）	<u>2,576,869</u>	<u>19</u>	(<u>446,59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085	1	51,359	1
6200 管理費用	352,673	2	107,6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43</u>	<u>1</u>	<u>53,6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701</u>	<u>4</u>	<u>212,660</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968,168</u>	<u>15</u>	(<u>659,25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289,192	3	46,353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6,144	-	84,110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132	-	10,96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u>9,384</u>	<u>-</u>	<u>35,20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4,852</u>	<u>3</u>	<u>176,63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 199,043	2	\$ 187,137	3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二一)	14,528	-	804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4,510	-	-	-
7880	其他支出	<u>16</u>	<u>-</u>	<u>2,88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8,097</u>	<u>2</u>	<u>190,827</u>	<u>3</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074,923	16	(673,4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19,043</u>)	(<u>1</u>)	(<u>25,894</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1,955,880</u>	<u>15</u>	(<u>\$ 699,345</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64,285	15	(\$ 699,345)	(10)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u>8,405</u>)	<u>-</u>	<u>-</u>	<u>-</u>
		<u>\$ 1,955,880</u>	<u>15</u>	(<u>\$ 699,345</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u>\$ 9.49</u>	<u>\$ 8.95</u>	(<u>\$ 3.67</u>)	(<u>\$ 3.8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u>\$ 7.61</u>	<u>\$ 7.25</u>	(<u>\$ 3.67</u>)	(<u>\$ 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1,964,285	(\$ 699,34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8,405)	-
折 舊	539,083	350,059
攤 銷	28,241	11,6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528	8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9,192)	(46,353)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81,051)	130,96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30,221	(85)
遞延所得稅	-	8,459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510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及發行成本	148,684	133,517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41,528)	(33,9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265	19,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7,517)	(875,076)
其他應收款	(64,256)	(37,423)
存 貨	(794,503)	755,695
預付款項	80,757	857,560
其他流動資產	(7,657)	48,698
應付款項	1,152,948	219,8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099)	22,540
應付所得稅	119,089	(58,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2,100	(61,531)
預收款項	60,121	(161,6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1,503	113,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6,127</u>	<u>698,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58	405,559
購置固定資產	(2,980,738)	(453,75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45)	(\$ 926)
遞延費用增加	(72,338)	(5,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7,763)	(54,8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680	(93,46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08,5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現金增資	4,690,000	1,36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12	11,6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6,446)
少數股權增加	30,36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359	1,308,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44,723	1,952,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868	1,148,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2,591	\$3,100,8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7,109	\$ 65,527
支付所得稅	\$ 405	\$ 75,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74,8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8,000	\$ 364,5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327,52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91,337	\$ -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3,577,335	\$ 341,331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596,597)	112,420
支付現金數	\$2,980,738	\$ 453,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4.88%及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係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持股 100%之子公司，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2 人及 5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九十八年前三季則包括新日光公司及永晴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純損增加 146,65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8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 3,894,235	\$ 1,834,621
活期存款	3,046,503	1,638,259
附買回債券	-	30,000
支票存款	1,847	7,605
庫存現金	241	171
	<u>6,942,826</u>	<u>3,510,656</u>
質押定期存款	(235)	(409,776)
	<u>\$ 6,942,591</u>	<u>\$ 3,100,88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13,082</u>	<u>\$ 26,99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三)		
一 轉換權	<u>\$385,140</u>	<u>\$152,280</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9,662）仟元及 4,20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7,291 仟元及 53,330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31,233	\$ 1,131,824
備抵呆帳	(33,636)	(133)
	<u>\$ 2,197,597</u>	<u>\$ 1,131,691</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442,148	\$ 289,330
在 製 品	354,691	174,305
原 物 料	861,563	415,666
	<u>\$ 1,658,402</u>	<u>\$ 879,30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7,058仟元及686,307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0,785,686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181,051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0,902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15,656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前三季產品價格回升所致；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7,400,792仟元，其中包括提列存貨損失130,960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89,037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20,432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四）	\$ 1,963,049	\$ 2,086,007
一未簽訂合約數	29,784	44,697
	1,992,833	2,130,704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1,525,953)	(1,682,243)
預付貨款—流動	466,880	448,461
其他預付款	39,638	3,055
	<u>\$ 506,518</u>	<u>\$ 451,516</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1,210,876	\$2,968,770	\$ 1,516	\$ 6,131	\$ 14,127	\$ 57,104	\$ 368,977	\$ -	\$4,627,501			
本期增加		-	504	17,474	-	2,618	5,520	18,856	3,091,767	440,596	3,577,335			
本期減少		-	-	-	-	-	(6,689)	-	-	-	(6,689)			
科目間移轉	440,596		70,231	2,359,291	-	-	-	26,929	(2,456,451)	(440,596)	-			
期末餘額	440,596		1,281,611	5,345,535	1,516	8,749	12,958	102,889	1,004,293	-	8,198,14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	809,595			
本期增加		-	44,582	481,919	262	1,176	1,137	10,007	-	-	539,083			
本期減少		-	-	-	-	-	(2,179)	-	-	-	(2,179)			
期末餘額		-	90,038	1,228,805	1,173	2,696	2,527	21,260	-	-	1,346,499			
期末淨額	\$ 440,596		\$1,191,573	\$4,116,730	\$ 343	\$ 6,053	\$ 10,431	\$ 81,629	\$1,004,293	\$ -	\$6,851,648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期增加	-	8,810	-	4,096	2,550	2,533	323,342	341,331						
科目間移轉	661,753	682,095	355	-	-	-	(1,344,203)	-						
期末餘額	1,210,876	2,846,235	1,516	6,300	14,127	15,944	161,441	4,256,43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期增加	22,260	323,803	277	416	961	2,342	-	350,059						
期末餘額	30,976	632,112	816	1,620	3,189	4,568	-	673,281						
期末淨額	\$ 1,179,900	\$ 2,214,123	\$ 700	\$ 4,680	\$ 10,938	\$ 11,376	\$ 161,441	\$ 3,583,158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遞延費用－淨額

	九 電 腦 軟 體 費	十 線 路 補 助 費	九 其	年 前 他	三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期增加	<u>21,738</u>	<u>1,675</u>	<u>48,925</u>		<u>72,338</u>	
期末餘額	<u>43,201</u>	<u>14,069</u>	<u>70,332</u>		<u>127,60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期增加	<u>7,859</u>	<u>2,816</u>	<u>17,566</u>		<u>28,241</u>	
期末餘額	<u>18,452</u>	<u>10,999</u>	<u>27,185</u>		<u>56,636</u>	
期末淨額	<u>\$ 24,749</u>	<u>\$ 3,070</u>	<u>\$ 43,147</u>		<u>\$ 70,966</u>	

	九 電 腦 軟 體 費	十 線 路 補 助 費	八 其	年 前 他	三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期增加	3,701	-	2,057		5,758	
本期減少	(<u>190</u>)	-	-		(<u>190</u>)	
期末餘額	<u>20,112</u>	<u>12,394</u>	<u>20,708</u>		<u>53,21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期增加	4,610	2,931	4,123		11,664	
本期減少	(<u>190</u>)	-	-		(<u>190</u>)	
期末餘額	<u>8,642</u>	<u>7,276</u>	<u>7,834</u>		<u>23,752</u>	
期末淨額	<u>\$ 11,470</u>	<u>\$ 5,118</u>	<u>\$ 12,874</u>		<u>\$ 29,462</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159%~1.4105%；九十八年 1.15%	<u>\$110,680</u>	<u>\$ 50,000</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獎 金	\$109,380	\$ 51,637
薪 資	60,056	27,248
利 息	14,419	11,232
勞 務 費	8,400	28,380
其 他	<u>323,489</u>	<u>100,035</u>
	<u>\$515,744</u>	<u>\$218,532</u>

	獎 金	薪 資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期估列	171,447	409,773
減：本期支付	(134,297)	(381,994)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9,380</u>	<u>\$ 60,056</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期估列	64,439	210,988
減：本期支付	(38,802)	(183,740)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 51,637</u>	<u>\$ 27,248</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27,524	\$ 1,238,055
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7,524)	-
	<u>\$ -</u>	<u>\$ 1,238,055</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共有美金 2,500 仟元，計 1,328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未有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85,140 仟元及 152,28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

十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327,524 仟元及 1,238,055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5.4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48,684 仟元及 133,51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289,192 仟元及 46,353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九年 1.129%； 九十八年 1.0465%	\$ 1,751,500	\$ 1,62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八年 1.1469%~ 1.1681%，於九十九年九月 提前清償	- 1,751,500	1,200,000 2,82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000) <u>\$ 1,073,500</u>	(364,500) <u>\$ 2,455,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06 仟元及 11,352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4,166	(\$168,36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52,006)	-
永久性差異	9,989	630
暫時性差異	(47,928)	55,00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64,221</u>	<u>(\$112,72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64,22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39,532)
所得稅抵減	-	19,766
虧損扣抵	56,93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97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01,528	(7,199)
— 虧損扣抵	(68,223)	90,179
— 暫時性差異	(68,498)	8,7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218	2,36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31)
備抵評價	<u>35,193</u>	<u>(100,169)</u>
所得稅費用	<u>(\$119,043)</u>	<u>(\$ 25,8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5,533	\$ -
虧損扣抵	-	90,179
暫時性差異	<u>94,696</u>	<u>45,058</u>
	100,229	135,237
備抵評價	<u>(100,229)</u>	<u>-</u>
	<u>\$ -</u>	<u>\$135,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70,991	\$ 68,044
虧損扣抵	10,662	-
暫時性差異	<u>36,651</u>	<u>73,779</u>
	218,304	141,823
備抵評價	(<u>218,304</u>)	(<u>100,169</u>)
	<u>\$ -</u>	<u>\$ 41,65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日光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8,685</u>	<u>\$ 48,685</u>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56,968	\$ 35	一〇八
		10,627	10,627	一〇九
		<u>\$ 67,595</u>	<u>\$ 10,662</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	\$ 27	九十九
		53	53	一〇〇
		301	301	一〇一
		161	161	一〇二
		<u>\$ 542</u>	<u>\$ 542</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1,043	\$ 1,043	九十九
		4,410	4,410	一〇〇
		4,071	4,071	一〇一
		13,738	13,738	一〇二
		<u>\$ 23,262</u>	<u>\$ 23,262</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72,930	\$ 72,930	一〇一
		9,003	9,003	一〇二
		70,787	70,787	一〇三
		<u>\$152,720</u>	<u>\$152,720</u>	

(六)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515 仟元及 30,585 仟元；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
現金股利	176,446	1.1
股票股利	176,446	1.1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九十九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按新台幣 67 元溢價發行；另併同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後，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實收股本為 2,857,042 仟元，分為 285,704 仟股。

十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

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 單位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加權平均 單位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加權平均 單位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期行使	(1,083)	19.0	(188)	10.0	(1,135)	10.0
本期註銷	(315)	19.0	(167)	10.0	-	-
期末餘額	<u>1,856</u>	19.0	<u>795</u>	10.0	<u>212</u>	10.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期行使	-	-	(230)	10.0	(938)	10.0
本期註銷	(592)	19.0	(175)	10.0	(150)	10.0
期末餘額	<u>4,042</u>	19.0	<u>1,347</u>	10.0	<u>1,987</u>	10.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212	5.25	\$ 10.0	212	\$ 10.0
10.0	795	5.83	10.0	238	10.0
19.0	<u>1,856</u>	3.24	19.0	<u>180</u>	19.0
	<u>2,863</u>			<u>630</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10 年	6 年~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0.46%~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益（損）	<u>\$ 1,964,285</u>	(<u>\$ 699,345</u>)
	擬制合併純益（損）	<u>\$ 1,959,341</u>	(<u>\$ 713,13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損）	<u>\$ 8.95</u>	(<u>\$ 3.82</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損）	<u>\$ 8.93</u>	(<u>\$ 3.89</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損）	<u>\$ 7.25</u>	(<u>\$ 3.82</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損）	<u>\$ 7.23</u>	(<u>\$ 3.89</u>)

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份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5,680	\$346,842	\$862,522	\$203,977	\$ 96,402	\$300,379
勞健保費用	28,174	7,867	36,041	13,803	4,119	17,922
退 休 金	16,555	5,151	21,706	8,531	2,821	11,352
其他用人費用	26,294	9,826	36,120	16,260	4,253	20,513
	<u>\$586,703</u>	<u>\$369,686</u>	<u>\$956,389</u>	<u>\$242,571</u>	<u>\$107,595</u>	<u>\$350,166</u>
折舊費用	<u>\$509,422</u>	<u>\$ 29,661</u>	<u>\$539,083</u>	<u>\$338,886</u>	<u>\$ 11,173</u>	<u>\$350,059</u>
攤銷費用	<u>\$ 22,614</u>	<u>\$ 5,627</u>	<u>\$ 28,241</u>	<u>\$ 7,019</u>	<u>\$ 4,645</u>	<u>\$ 11,664</u>

二十、合併每股純益（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益	\$2,074,923	\$1,955,88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2,083,328	\$1,964,285	219,445	\$ 9.49	\$ 8.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43		
員工認股權	-	-	2,856		
可轉換公司債	(158,652)	(131,681)	26,945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24,676	\$1,832,604	252,789	\$ 7.61	\$ 7.25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損	(\$ 673,451)	(\$ 699,345)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673,451)	(\$ 699,345)	183,263	(\$ 3.67)	(\$ 3.8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2,591	\$ 6,942,591	\$ 3,100,880	\$ 3,100,8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082	13,082	26,999	26,9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7,597	2,197,597	1,131,691	1,131,691
其他應收款	148,752	148,752	120,851	120,851
質押定期存款	235	235	409,776	409,776
負 債				
短期借款	110,680	110,680	50,000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85,140	385,140	152,280	152,280
應付款項	1,619,901	1,619,901	455,432	455,4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2,540	22,540
應付設備款	991,263	991,263	378,467	378,4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7,524	1,327,524	1,238,055	1,238,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1,500	1,751,500	2,820,000	2,8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2,591	\$ 3,100,88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82	26,9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97,597	1,131,691
其他應收款	-	-	148,752	120,851
質押定期存款	235	409,776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10,680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85,140	152,280
應付款項	-	-	1,619,901	455,4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22,540
應付設備款	-	-	991,263	378,4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27,524	1,238,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51,500	2,82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 274,664 仟元及 45,549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3,907,317	\$ 1,891,620
金融負債	(1,327,524)	(1,238,055)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046,503	1,638,259
金融負債	(1,862,180)	(2,870,00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90 仟元及 5,18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8,274 仟元及 186,36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3,082 仟元及 26,99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 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九月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前 三 季				
進 貨				
合晶公司	<u>\$169,740</u>	<u>2</u>	<u>\$146,201</u>	<u>3</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3,458</u>	<u>1</u>	<u>\$ 3,409</u>	<u>3</u>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u>\$ 234</u>	<u>-</u>	<u>\$ -</u>	<u>-</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60	1	\$ 109	-
網星公司	<u>1</u>	<u>-</u>	<u>-</u>	<u>-</u>
	<u>\$ 61</u>	<u>1</u>	<u>\$ 109</u>	<u>-</u>
遞延費用(係系統開發外包)				
網星公司	<u>\$ -</u>	<u>-</u>	<u>\$ 2,286</u>	<u>40</u>
九月底餘額				
預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合晶公司	\$251,260	12	\$259,491	12
網星公司	<u>-</u>	<u>-</u>	<u>611</u>	<u>-</u>
	<u>\$251,260</u>	<u>12</u>	<u>\$260,10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	-		\$	380	-	
應付款項								
合晶公司	\$	18,982	1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晶公司	\$	-	-		\$	22,540	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151	-		\$	1,081	1	
存入保證金								
合晶公司	\$	10	22		\$	10	22	
網星公司		2	4			2	4	
	\$	12	26		\$	12	2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新日光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
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2,826,277				\$ 178,392
質押定期存款				235				409,776
				<u>\$ 2,826,512</u>				<u>\$ 588,16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320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97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7,547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93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27,038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

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7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4,874 仟元）及歐元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993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U。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75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1,260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K 達成協議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主流市場另行議定。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275,000 仟元。

(五)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新日光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日幣 91,000 仟元、美金 12,209 仟元及歐元 7,334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9,68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6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8,787
一〇〇年			35,147
一〇一年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及以後			256,298
			<u>\$406,471</u>

二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507,073	\$ 199,680	\$ 199,680	\$ -	2	\$ 6,267,682

註：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63 1,000	\$ 201,473 9,919	84.88 100.00	\$ 201,473 9,919	註一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99,825	15,463	\$ 154,634	-	\$ -	\$ -	\$ -	25,463	\$ 201,473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土 地	99.05.28	\$ 440,596	\$ 440,596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公開招標	新廠擴建	無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99.08.25	154,634	154,634	註	子公司	—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合晶公司	— （註）	進 貨	\$ 169,740	2%	15 天內 T/T	—	—	(\$ 18,982)	1%	—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九月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54,634	\$ 100,000	25,463	84.88	\$ 201,473	(\$ 62,432)	(\$ 54,028)	註 註
	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	100.00	9,919	(81)	(81)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12	註二	-
				製造費用	37,929	註二	-
				其他收入	10	註二	-
		高旭公司	1	應收帳款	6	註二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981	註二	-
				其他收入	60	註二	-
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